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(冊中)

隋 智者大師說
唐·湛然大師註
灌頂大師記
明·傳燈大師科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五一年西元二〇〇七年六月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（中冊）

發行人：林國營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〇〇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〇二)二三九五一—一九八

劃撥戶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帳號：五八〇二一〇一九三三一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

(二)利用傳真：(〇二)二三九六一五九九

(三)網 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

(四)寫信指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

(五)撥打電話：(〇二)二三九五一—一九八分機：一一、一二或一三

爲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，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，若用(二)至(四)項，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儘量少用電話，以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；若用電話，請長話短說，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。

◎本會網站，講經音檔、文字檔。內涵豐富，請多利用

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恭印一五〇〇本

CH826-6532

B946.1
2096
2

港台書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中冊

隋

智愔大師說 唐·湛然大師註
灌頂大師記 明·傳燈大師科

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

目錄(中冊)

②六、釋二十五方便	7
③先、標牒	7
③次、解釋	7
④初、通明漸頓	7
④二、正釋	0
⑤初、列五科	0
⑤次、明生起	0
⑤三、舉譬	1
⑤四、引證	3
⑤五、依章解釋	3
⑥初、明具五緣	3
⑥二、呵五欲	1
⑥三、棄五蓋	6

⑥四、調五事	1	7	4
⑥五、行五法	1	8	6
④三、結示二十五法功用	1	9	4
④四、正明今文	1	9	4
④五、明證既見	1	9	5
④六、寄未見理前	1	9	5
④七、破執	1	9	5
②七、正修止觀	1	9	7
③初、標牒	1	9	7
③次、正釋	1	9	7
④先、明來意	1	9	7
④次、開章明見	2	1	3
④三、生起	2	1	4
④四、判示	2	2	1
④五、明互發	2	2	2

④六、料簡	240
④七、依章別解	274
⑤初、觀陰入境界	274
⑥初、端坐觀陰	274
⑦先、重明所觀境	274
⑦次、顯示觀法	283
⑧先、十乘觀法	283
⑨初、列十乘	283
⑨次、生起次第	284
⑨三、舉譬	284
⑨四、合譬	285
⑨五、稱歎	287
⑨六、正解十法	289
⑩初、釋不思議	289
⑩次、眞菩提心	341

⑩三、善巧安心……………353

⑩四、破法徧……………401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(卷第四之一)

陳隋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門人章安灌頂大師記

唐

荊溪湛然大師弘決

明天台傳燈大師增科

②第六、釋二十五方便二；③先、標牒

第六、明方便者：

③次、解釋七。④初、且通明漸頓二種。次「今就」下，方始別明今文方便。初文分二，⑤初、通論頓方便四；⑥初、釋名

「方便」名「善巧」。善巧修行，以微少善根，能令無量行成解發，入菩薩位。

善巧迴向，令成妙因，故名「善巧」。又泛引證，及功能等；未的委示二十五相，故名爲通。

言「善巧」者：從初發心權實不二；以不二解，調停事儀。能使一行一切行，成三軌真解；一發一切發，入圓初住，功由善巧。

⑥次、引「論」證善巧之相

「大論」云：「能以少施、少戒，出過聲聞、辟支佛上。」即此義也。

以種智導毫善不停，能過二乘極果之上。「論」第九云「小善能作大果」者，如求佛果，讚歎一偈，稱一「南謨」，燒一捻香，奉獻一華；如是小行，必得作佛。

又，第三十二問云：「菩薩云何少施？」答：「夫施在心不在事！菩薩或貧；或聞他說，施無多少；或畏多集財物，損他財，失善心；或惱衆生，惱衆生故，而供養佛，佛所不許。是故少施，迴向善提。」故知善巧名方便者，由迴向故，由智導力。所以下文，明二十五法，堪爲「圓方便」者，正由迴向，及智導故。

⑥三、重釋

又，「方便」者，衆緣和合也；以能和合成因，亦能和合取果。

以善能和合，故名「方便」。若爲果立因，因立必能剋果；故號剋果之因，名爲「和合取果」。

⑥四、引證和合

「大品經」言：「如來身者，不從一因一緣生；從無量功德，生如來身。」顯此巧能，故論方便。

既無量諸法方成佛因，是故和合方名「方便」。是故下文二十五法，和合調停，

方得成於圓初住因，剋妙覺果。

⑤次、通明漸方便。問：四中有圓，何故此四，通名為「漸」？答：先歷三教，故得「漸」名。然第四圓，即同初頓。此四通途，各以內外凡，為遠近方便；但列初後，中間可知。為二：⑥初、明三方便

若依漸次，即有四種方便。方便各有遠近；如「阿毘曇」，明「五停心」為遠，「四善根」為近。通別方便，例可意知。

⑥次、明圓教近方便三：⑦初、總明

圓教以假名。五品觀行等位，去真猶遙，名「遠方便」。六根清淨，相似鄰真，名「近方便」。

⑦次、別明。今文方便分三科，於圓方便前，更論方便。

今就五品之前，假名位中，復論遠近：二十五法為遠方便，十種境界為近方便。

次明今文二十五法。於向所列，圓教遠近方便之前，更論方便者，以為五品，作方便故。於六即中，是「名字即」，故云「假名」。故知今意，並在四教內外凡前，通為四教遠方便也。

言「十種」者，即十境也。若觀、若發，入品非遙，故名爲「近」。二十五法去真遙故，故名爲「遠」。

問：陰是正修，餘九待發，如何以此，而名「方便」？答：今論十境皆是方便者，咸是所觀；若能觀之，方屬正行。是故前八，但在凡夫；後二，名爲聖人方便。故知十境，並是圓行近方便也。

若前三教，差降不同，別於菩薩境，但觀二教。通但觀一；三藏全無，但觀九境。通二乘人，觀八境半；三藏二乘，觀八境全。通論雖爾，今意在圓。

⑦三、明觀境功能

橫豎眩羅，十觀具足，成觀行位；能發真似，名「近方便」。

十境橫豎，如第五初，十雙互發；由境發故，觀法縱橫，復名橫豎。至第五卷，當更委明，觀橫豎相。今意且明二十五法。

④二、正釋五：⑤初、列五科

今釋遠方便，略為五：一、具五緣，二、呵五欲，三、棄五蓋，四、調五事，五、行五法。

⑤次、明生起

夫道不孤運，弘之在人；人弘勝法，假緣進道，所以須具五緣；緣力既具，當割諸嗜欲；嗜欲外摒，當內淨其心；其心若寂，當調試五事；五事調已，行於五法，必至所在。

即以初住，名為「所在」。從初住去，非今文意；故下文云「入住功德」，今所不論。

⑤三、舉譬以譬五科。陶（大刀反）者：今濮州南陶丘城。堯曾居之，故曰「堯城」；故謂堯為「陶唐氏」。陶即作瓦字也；今以此名人，故云「陶師」。若從所造為名，應作「甸」，瓦器也。為三，⑥初、譬五；

⑦初、譬具緣

譬如陶師，若欲得器，先擇良處；無砂無鹵，草水豐便，可立作所。

⑦次、譬呵欲

次息餘際務。際務不靜，安得就功？

⑦三、譬棄蓋

雖息外緣，身內有疾，云何執作？

⑦四、譬五事

身雖康壯，泥輪不調，不成器物。

⑦五、譬五法

上緣雖整，不專於業，廢不相續，永無辦理。

⑥次、合。具合五科，及提譬帖合。

止觀五緣，亦復如是！有待之身，必假資藉，如彼好處，呵厭塵欲，如斷外緣；棄絕五蓋，如治內疾；調適五事，如學輪繩；行於五法，如作不廢。

⑥三、結勸

世間淺事，非緣不合，何況出世之道？若無弄引，何易可階？故歷二十五法，約事為觀，調麤入細，撿散令靜，故為止觀遠方便也。

「世間淺事」謂界內禪定，尚須二十五法而為方便，故云「非緣不合」，何況出世圓頓之道？

「約事為觀」等者：釋中二十五法，一一皆悉託事為觀，以生圓解。

言「調麤」等者：若直就二十五法，則二十五法以為能調，三業麤散以為所調。

若事理合論，則二十五法以為所調，對事興解，解為能調。且約二十五法，為能調麤。

又有通別二意：若如生起五科，一一皆爲調麤撿散，即通意也。若別論者，前三調麤，後二撿散。

⑤四、引證

此五法，三科出「大論」，一種出「禪經」，一是諸禪師立。

「五法」祇是五科，明此五科，所行有據。「大論」釋禪度中，問曰：云何方便，得禪波羅蜜？答：卻五事（五欲），除五法（五蓋）。行五法（名同）。具緣出「禪經」，故引「禪經」云等。良師即善知識也。

調五事者，雖是人立，行之要故，故今用之。此之五科，文五義二，所謂「事、理」。「理」復爲二，謂次、不次。「意」唯在一，專期正觀。

⑤五、依章解釋五，⑥初、明具五緣四：⑦初、列

一、具五緣者：一、持戒清淨，二、衣食具足，三、閒居靜處，四、息諸緣務，五、得善知識。

⑦次、引經釋妨

「禪經」云：「四緣雖具足，開導由良師。」故用五法，為入道梯橈，一闕則妨事。

⑦三、指廣

釋此，具如「次第禪門」。

大小兩乘，以戒爲本，是故先明。內禁雖嚴，必資衣食；進修定慧，須藉空間。處雖空間，假絕緣務；四緣雖具，開導由師，具如「禪經」。

又此五緣，文五義五，意唯在一。意有遠近，近謂開導，遠謂正行。又五文中，各有二義，所謂「事、理」。又此四章，文四義二，意唯在一。

言「義二」者，謂本專精，及以懺淨。事理二戒，並具斯二。理性三德，名爲「本淨」；觀事即理，方名「懺淨」。

⑦四、正釋五，⑧初、持戒清淨二；⑨初、列

此中明持戒清淨，即四意：一、列戒名，二、明持戒，三、明犯戒，四、明懺淨。

⑨次、釋五：⑩初、列戒名

列名者，經論出處甚多，且依釋論，有十種戒，所謂：不缺、不破、不穿、不雜、隨道、無著、智所讚、自在、隨定、具足。

列戒名者，具如「小品」念戒中，及「大論」二十一，與「賢護經」同。「大

經」數等，名異義同。「華嚴」「十無盡藏品」，亦列十戒，望此仍闕。

彼云：一、利衆生戒；二、不受外道戒，唯受三世佛淨戒；三、無著戒，不回向三有故；四、安住戒，不犯一切戒故；五、不諍戒，不非先制，不更造立，不因戒，惱亂衆生；六、不惱害戒，不以咒術惱衆生故；七、不雜戒，離六十二見，但觀緣起故；八、離邪戒，不作持相，欲使他知，內無實德，現有德相；九、不惡戒，見破戒人，不輕蔑故；十、清淨戒，捨十惡持十善。此十種中，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，此屬律儀；三、七，屬隨道無著；五、九，屬出假之由；第一，正當利他。菩薩元以饒益爲本，是故此十，利生居初。彼經有事，及以空假，仍闕自在；入中全無。諸經列戒，論十攝盡。論不缺等，義兼性制故。

⑩次、明持戒二：⑪初、指要

此十，通用性戒為根本。

⑪次、解釋二，⑫初、且引「論」釋於性戒，因此對辨客舊三學三，⑬初、釋舊三學有無四：⑭初、釋舊戒

「大論」云：性戒者，是尸羅。身口等八種，謂身三、口四，更加不飲酒，是淨命防意地。又云：十善是尸羅。佛不出世，世常有之，故名「舊戒」。